

安生环复〔2025〕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废铅酸蓄 电池、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长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之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铅酸蓄
电池、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412—530181—04—05
—3490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
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吉地路1号，
租用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3号厂房改造建设，租用厂房

建筑面积2256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后续处置利用及矿物油的处置利用等，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进出厂的运输、拆解、处置利用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本项目仅为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集中暂存。项目年贮存周转废铅酸蓄电池6000吨，废矿物油6000吨。主要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矿物油暂存区，并配套建设酸雾处理设施、围堰等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昆明金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共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库全封闭并保持微负压，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5\text{kg}/\text{h}$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沾染物、泄漏电解液、喷淋塔废液、破损废油桶和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

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清之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